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5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芳榮

相　對　人　郭聯雄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0號0樓

（桃園市南雅護理之家）

關　係　人　郭芳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宣告郭聯雄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郭芳榮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郭聯雄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郭芳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郭聯雄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㈠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㈡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㈢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㈣法人為監護

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郭芳榮係相對人郭聯雄之子，相對人現居桃園市南雅護理之家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相對人之長女郭芳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，且提出戶籍謄本、相對人之身心障礙證明等為證。

三、本院囑託鑑定人崇光身心診所醫師蔡孟釗對相對人進行精神鑑定，鑑定結果認：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症，末期巴金森氏症，無法維持日常生活獨立，且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。上述疾患係一不可逆的神經退化疾患，臨床上認知功能和表達行為能力恢復的機會甚低。鑑定人認為，其狀態已達到不能為意思表示，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等情，有該診所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。足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四、相對人既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查相對人之配偶已歿，有1子1女為其最近親屬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、郭芳蘋則為相對人之長女，表明願意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有其等同意書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及郭芳蘋均為相對人之至親，其等皆願持續關懷相對人，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、郭芳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五、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

並陳報法院；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兆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仲瑜